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本校 90.5.25 第 40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  
本校 93.12.31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12.28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2.3.22 第 64 次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6.12.8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7.6.8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為本規定），指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十）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或被檢舉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一）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三、送審人或被檢舉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並具體指陳違反規定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接獲檢舉後，於五日內由主任委員會同教務長、人事主任就形式要件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校內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本校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除第二點第十款案件外，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查證，並由校教評會於第十點規定期限內審議認定。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及院、系（所、科）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五、本校審理單位成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送審人或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送審人或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六、本校對於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第二點各款所定情事時，應請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視同放棄答辯。

前項送審人或被檢舉人之書面答辯，除需由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應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外，其餘由調查小組或校教評會主任委員依規定程序進行審查。

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本校審理時之依據。

本校於依第二、三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本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七、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有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

部備查。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或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十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或被檢舉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給予或併處下列處分：

(一) 依法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 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三) **應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送人事室登錄。未完成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核予校內各項獎勵。**

(四) 停權處分：

1. 不得辦理借調。

2.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

3. 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4.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5. 不得減授鐘點。

6. 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7. 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

8. 不得核給校內各項獎勵。

9. 其他。

違反本規定之懲處應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如案件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應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後，由本校依規定公告並副知各學校，前項第一款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一項處分之執行，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或被檢舉人。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或被檢舉人。

十一、經本校審議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送校教

評會審議；有具體新事證者，由本校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無具體新事證者，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十二、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認定為濫行檢舉者，依情節輕重及檢舉人身分，由校教評會給予處分或提出懲處建議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十三、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有第二點各款規定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其中規定由本校處理之案件，其處理程序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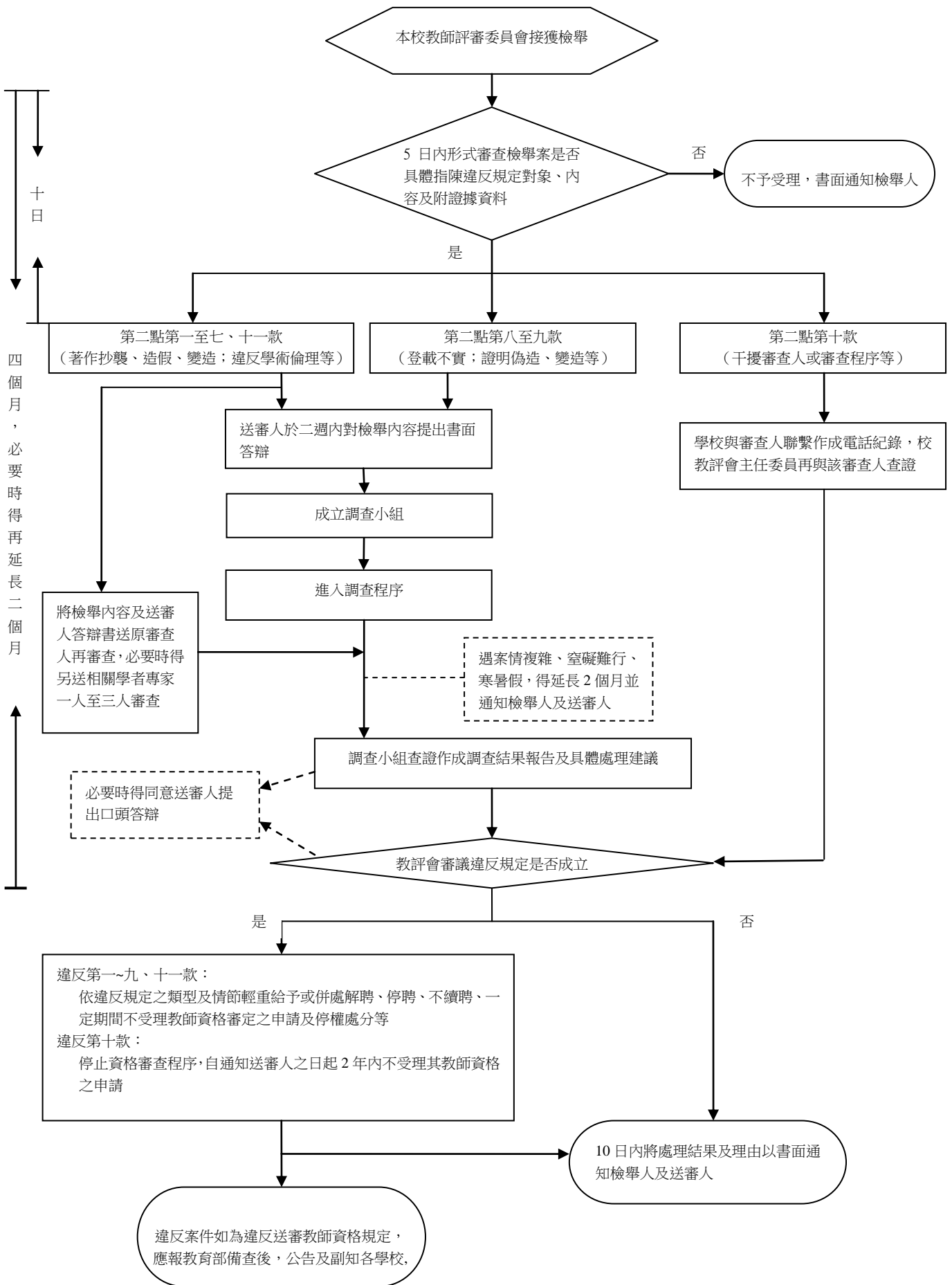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予以處分。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學研究人員有第二點各款規定情事者，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106.12



註：經決議給予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並經教育部（高教司）備查者，應續依三級教評會審議並報教育部（人事處）核准之程序辦理。